

## 合約醫療院所版

Q1：民眾至門診進行口腔檢查時，標準程序為何？

A1：民眾應交予診所填寫完畢的申請表，表單中每一項(基本資料、切結書、受理合約醫療院所)均須確認民眾有填寫，且黏貼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並附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與民眾核對身分無誤後，始接受民眾進行口腔檢查。

Q2：何時可替申請民眾裝置活動假牙？

A2：申請資料送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將核發假牙補助核定通過信件給申請人以及核定函予受理口腔檢查的合約醫療院所。

Q3：如果申請人因為個人因素(傷病、死亡等)無法完成活動假牙裝置，醫療院所拿的到錢嗎？

A3：醫療院所可檢附相關證明，經提至審查小組審核後，可依不同製作階段領取相當比率之費用。相關補助比例如下：

(1)牙齒骨架印模：最高補助 35%。

(2)完成排牙：最高補助 70%。

(3)活動假牙已製作完成：最高補助 80%。

Q4：請問裝置前口內相片及裝置前後對照相片有何規定？

A4：裝置前：以清晰拍出口外照(全臉並露齒)、口內上顎及下顎口腔狀況照片各 1 張為主(共 3 張)。

裝置後：1. 排牙後石膏咬合面照，上顎及下顎各 1 張。

2. 申請人戴上活動假牙後，口內上顎及下顎咬合面照片各 1 張，口外照片露齒正面照片 1 張。

並且裝置前、後之照片上須載明拍照日期及申請人姓名，倘相機無法設定日期，請醫療院所自行手寫日期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Q5：若申請人無法填寫假牙補助申請表，可以由代理人填寫嗎？

A5：若請代理人代為填寫、簽名，代理人需將假牙補助申請表中的代理人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Q6:若民眾自願使用較貴的活動假牙材質，但費用已超出補助金額，超出之部分，民眾可自行負擔嗎？

A6: 若申請人於補助金額外，仍自願支付額外金額予合約

院所更換假牙材質，合約院所於審查前、後之文件均需檢附申請人自費同意書。且合約院所製作活動假牙收費(補助金額及自費金額總額)，須符合本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Q7：請問每位牙醫師申請的案件數有無限制？

A7：每位牙醫師每月申請案件無特殊限制，院所得依當地醫療資源、民眾需求等情事辦理之，並保障醫療及服務品質。

Q8：民眾之申請表若有塗改，應如何處理？

A8：請民眾於申請表上塗改處，加蓋民眾之私章或簽名。

Q9：請款時所有應檢附單據或文件如有塗改應如何處理？

A9：所有單據如有任何塗改，皆要在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以示負責。

Q10：撥款申請書及領據上的日期應填寫何時？

A10：請填寫該申請人活動假牙裝置完成的當日日期。

Q11：牙醫師執行活動假牙裝置時，若發現長者的口腔現況與當初送衛生局審查時所擬訂的診治計畫書狀況有所不同，該如何處理？

A11：請醫療院所先與衛生局連繫後，重新擬訂診治計畫並

將最新口腔狀況拍照，送衛生局後，再由審查小組委員重新審查。

Q12: 請問假牙裝置完成個案有規定要多久移送衛生局請款嗎?

A12: 醫療院所完成裝置個案後，請於 1 個月內移送至本局請款，一次可移送多位個案的資料，但撥款申請書及領據需每位個案各一張，不可併於同一張。

Q13: 若民眾裝置活動假牙後，經多次調整仍不滿意，或是民眾因故欲轉至其他合院醫療院所後續處理，是否可以?

A13: 申請人如因個人因素終止假牙裝置或欲轉至本縣其他合約醫療院所處理假牙裝置時，由原負責醫療院所提出說明後，經提報審查小組同意後，得轉介至其他合約醫療院所，每位申請人申請轉介服務，以 1 次為限。原負責醫療院所如已產生之相關費用依規定第五條第八項辦理請款，其他由後續負責醫療院所完成個案假牙裝置後再行申請補助。

Q14: 申請資料已附上民眾申請表、診治計畫書及口腔照片，為何仍被退還?後續的辦理方式為何?

A14:雖已附上上述資料，但內容未完整，提供常見資料需補正之樣態參考，如下：

1. 民眾填寫之申請表，切結書部分填寫不完整，未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醫療院所填寫之診治計畫書，預定製作假牙模式有誤或未填寫、預估金額有誤、口腔照片不夠清楚(口內上下顎咬合面各 1 張、全臉露齒 1 張)、上(下)顎自然牙 $\leq 3$  顆可申請上(下)顎半口活動假牙、牙醫師未蓋章等。
3. 請合約醫療院所將缺失資料補齊後，復送至衛生局長期照護科。